

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目的）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（受理單位）

檢舉案件可由以下兩個單位受理 一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 二、董事長室及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
第四條（檢舉管道）

檢舉案件可以以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三種管道進行。

第五條（處理程序）

- 一、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- 三、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- 四、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五、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
第六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，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